

專案編號

R2005-01452-(3)

聽證會日期

2025年9月24日

申請權限

變通許可 No. 200900001

## 專案摘要

所有人/申請人 地圖/證件日期 CMI Corporate Marketing, Inc. / Cory Isaacson 2016/9/26

## 專案概述

這是對聽證官2025年6月24日批准事項的申訴。申請「變通許可」,用以核准於聖塔莫尼卡山脈北區一處4.9英畝地塊內、距已測繪重要山脊線50英呎範圍內,建造一棟面積為4,000平方英呎高度為16英呎的獨棟住宅、附屬585平方英呎三車位車庫、現場污水處理系統、游泳池、路面硬化及景觀工程(統稱「本案」)。本案規劃於2004年至2009年間合法開發的既有整平平台(約20,000平方英尺)上施工,不涉及新增土方工程。現有一條20英呎寬、1,315英呎長的私有車道橫跨兩宗外部地塊,並向南連接至Topanga Canyon Boulevard林蔭大道(SR-27州道,一條70英呎寬的州級景觀公路)。現有車道南段(直線長度665英呎)已鋪設路面,北段(直線長度650英呎)將納入本案路面鋪設工程。本案完整申請文件於2009年遞交立案,故依2000年《聖塔莫尼卡山脈北區土地使用規劃》及2009年版《聖塔莫尼卡山脈北區社區標準區(CSD)》進行審查。

總體規劃/局部規劃2000年《聖塔莫尼卡山脈北區土地使用規劃》規劃區域聖莫尼卡山脈

土地用途劃定 分區

N5 (山地第5類 - 最大密度為每5英畝總面積一個住宅單元)

A-1-1 (輕型農業-最低五英畝地塊要求)

規劃住宅單元數 最大密度/單元數 社區標準區

1個住宅單元 1個住宅單元 聖塔莫尼卡山脈北區(2009年)

## 環境測定(CEQA)

第3類分類豁免——小型建築新建或改建

## 主要問題

- 符合2000年《聖塔莫尼卡山脈北區土地使用規劃》
- 滿足2009年《洛杉磯縣法典》第22編以下條款:
  - o 第22.24.110節(A-1分區開發標準)
  - 第22.44.133節(聖塔莫尼卡山脈北區CSD標準)
  - o 第22.56.330節(變通許可舉證責任)

案件規劃人: 電話號碼: 電子郵箱:

Tyler Montgomery (213) 974-0051 tmontgomery@planning.lacounty.gov